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簡字第384號

原告 魚之達人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佑軍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3,1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42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君燕